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第十二條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

- 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 二、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 三、下列有價證券之交易所得：
 - (一)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 (二)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 四、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 五、公司員工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可處分日次日之時價超過股票面額之差額部分。
- 六、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前項第五款規定之所得，應於可處分日次日之年度，計入基本所得額。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有價證券交易所得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其交易有損失者，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交易所得中扣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有價證券交易所得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但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情況，於必要時，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top↑](#)

所得稅法

第二條

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應納稅額，分別就源扣繳。

第三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後，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八條

本法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係指左列各項所得：

- 一、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登記成立之公司，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外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
- 二、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作社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所分配之盈餘。
-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但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不超過九十天者，其自中華民國境外僱主所取得之勞務報酬不在此限。
- 四、自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及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取得之利息。
- 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因租賃而取得之租金。
- 六、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因在中華民國境內供他人使用所取得之權利金。
- 七、在中華民國境內財產交易之增益。
- 八、中華民國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及一般雇用人員在國外提供勞務之報酬。
- 九、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業之盈餘。
- 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參加各種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等之獎金或給與。
- 十一、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其他收益。

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

第零條

- 一、為規範利用網路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之營業稅課徵，及營利事業或個人利用網路從事交易活動之所得稅課徵，特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規範。
- 二、營業稅課稅規定
 - (一)網路註冊機構受理申請人取得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等註冊業務收取之註冊費及管理費等：
 - 1.該等機構或受其委託辦理此項業務之營業人如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其提供註冊服務予中華民國境內買受人者，應由勞務買受人依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 2.該等機構或受其委託辦理此項業務之營業人如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其提供註冊服務予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買受人者，應由該等機構依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註 1)。
 - (二)向註冊機構申請取得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並自行架構網站，或向網路服務提供業者、其他提供虛擬主機之中介業者承租網路商店或申請會員加入賣家，藉以銷售貨物或勞務取得代價：
 - 1.提供網路連線、虛擬主機或加值服務，收取連線服務費用、帳號手續費用、代管主機費用等：
 - (1)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其提供網路連線、加值等服務予中華民國境內買受人者，應由勞務買受人依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 (2) 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業人，其提供網路連線、加值等服務予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買受人者，應由該營業人依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銷售勞務如符合營業稅法第 7 條規定並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報適用零稅率(註 2)。
 - 2.提供線上交易平臺，協助承租人或會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取網頁設計建置費用、平臺租金、商品上架費用或廣告費用等：
 - (1)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其提供網路交易平臺服務予中華民國境內買受人者，應由勞務買受人依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 (2) 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業人，其提供網路交易平臺服務予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買受人者，應由該營業人依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註 3)。
 - 3.利用網路接受上網者訂購貨物，再藉由實體通路交付：
 - (1)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其利

用網路銷售貨物予中華民國境內買受人者，屬進口貨物，應由貨物收貨人或持有人依營業稅法第 9 條及第 41 條規定徵免營業稅。

- (2) 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業人，其利用網路銷售貨物予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買受人者，應由主管稽徵機關依營業稅法第 40 條規定通知該營業人繳納營業稅或由該營業人依同法第 35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銷售貨物如符合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者，免徵營業稅；銷售貨物如符合營業稅法第 7 條規定者並得申報適用零稅率（應檢附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4. 利用網路接受上網者訂購無形商品，再藉由實體通路提供勞務或直接藉由網路傳輸方式下載儲存至買受人電腦設備運用或未儲存而以線上服務、視訊瀏覽、音頻廣播、互動式溝通、遊戲等數位型態使用：

- (1)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其利用網路銷售勞務予我國境內買受人者，應由勞務買受人依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 (2) 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業人，其利用網路銷售勞務予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買受人者，應由主管稽徵機關依營業稅法第 40 條規定通知該營業人繳納營業稅或由該營業人依同法第 35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銷售勞務如符合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者免徵營業稅；銷售勞務如符合營業稅法第 7 條規定並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報適用零稅率(註 4)。

三、所得稅課稅規定

(一) 網路註冊機構受理申請人取得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等註冊業務收取之註冊費及管理費等：

1.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網路註冊機構，提供註冊服務予境內買受人所收取之註冊費及管理費等，屬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依同法第 3 條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給付人（買受人）如屬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同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不適用同法第 71 條關於結算申報之規定；給付人（買受人）如非屬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者，所得人（納稅義務人）應依同法第 73 條規定，按扣繳率自行申報繳納所得稅；如無法自行辦理申報者，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繳納所得稅。
2.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網路註冊機構，提供註冊服務予我國境內或境外買受人所收取之註冊費及管理費等，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依同法第 71 條及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納稅。

(二) 向註冊機構申請取得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並自行架構網站，或向網路服務提供業者、其他提供虛擬主機之中介業者承租網路商店或申請會員加入賣家，

藉以銷售貨物或勞務取得代價：

1.提供網路連線、虛擬主機或增值服務，收取之連線服務費用、帳號手續費用、代管主機費用等；提供線上交易平臺，協助承租人或會員從事交易活動，收取之網頁設計建置費用、平臺租金、商品上架費用或廣告等費用；利用網路接受上網者訂購無形商品，再藉由實體通路提供服務或直接藉由網路傳輸方式下載儲存至買受人電腦設備運用或未儲存而以線上服務、視訊瀏覽、音頻廣播、互動式溝通、遊戲等數位型態使用所收取之費用：

(1)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或其他組織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提供上項服務予境內買受人所收取之費用，屬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分別依同法第 3 條或第 2 條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綜合所得稅。其給付人（買受人）屬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同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不適用同法第 71 條關於結算申報之規定。給付人（買受人）非屬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者，所得人（納稅義務人）應依同法第 73 條規定，按扣繳率自行申報繳納所得稅；如無法自行申報者，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應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繳納所得稅。

(2)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或其他組織或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提供上項服務予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買受人所收取之費用，應分別依所得稅法第 3 條或第 2 條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綜合所得稅。

2.利用網路接受上網者訂購貨物，再藉由實體通路交付：

(1)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或其他組織，於中華民國境外利用網路直接銷售貨物予境內買受人，並直接由買受人報關提貨者，應按一般國際貿易認定，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2)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或其他組織，利用網路銷售貨物予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買受人，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3) 其他利用網路銷售貨物者，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4) 個人出售家庭日常使用之衣物、家具、自用小客車等，其交易之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亦不發生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問題。

四、營業登記：凡在中華民國境內利用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包含個人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者），除業依營業稅法第 28 條、所得稅法第 18 條辦竣營業登記或符合營業稅法第 29 條得免辦營業登記規定者外，應於開始

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登記有關事項，應依營利事業登記規則之規定辦理(註 5)。

註 1：我國境內網路註冊機構取得交通部電信總局備查及國際組織認可，負責管理 .tw 頂級網域名稱，並提供網域名稱系統運作及相關註冊管理之服務事項，其提供註冊服務予我國境內或境外買受人所收取之註冊費及管理費，係屬在我國境內銷售勞務，允應依法課徵營業稅；但外國機構提供註冊服務予境外買受人者，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註 2：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提供網路連線、虛擬主機或增值服務予我國境內或境外買受人所收取之費用，係屬在我國境內銷售勞務，應依法課徵營業稅；惟該外國事業（母公司）於境外直接提供網路連線、增值等服務予境外買受人者，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註 3：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線上交易平臺服務予我國境內或境外買受人所收取之網頁設計建置費用、平臺租金、商品上架費用或廣告等費用，係屬在我國境內銷售勞務，允應依法課徵營業稅；惟該外國事業（母公司）於境外直接提供線上交易平臺服務予境外買受人者，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註 4：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惟該外國事業（母公司）等於境外直接利用網路銷售勞務予境外買受人者，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註 5：營業登記規則業經財政部 92 年 8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5500 號令訂定發布，惟施行日期未定，俟施行後依該規則規定辦理。

[top↑](#)